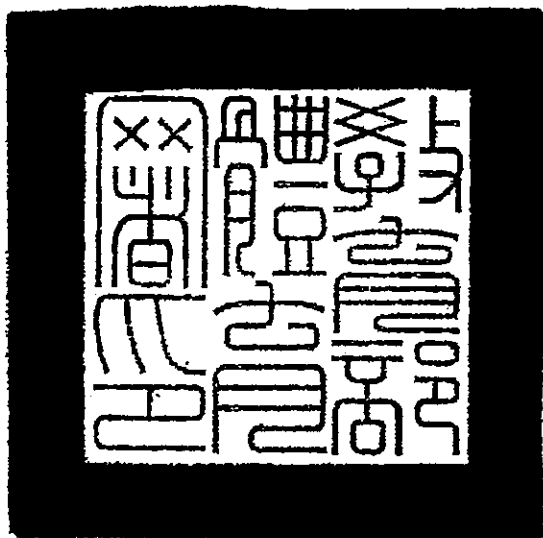


教育部體育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設(三)字第1070016681B號



主旨：公告「體育場館業發行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其他履約保證方式。

依據：「體育場館業發行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2點第5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茲公告兼營電子支付機構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辦理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並提供價金保管服務者，屬「體育場館業發行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2點第5款規定所稱經本署許可之履約方式。
- 二、前述所稱價金保管服務，指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於接受消費者及發行人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依雙方委任，於消費者（付款方）購買禮券時，先接受消費者所支付購買禮券之款項，並俟消費者使用禮券之一定條件成就後，再將購買禮券之款項移轉予發行人（收款方）之服務。即禮券

款項逕由兼營電子支付機構保管，保管期間內如發行人破產宣告、遭撤銷登記、歇業或有其他事由，致無法履行對消費者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之義務時，該機構將依消費者請求返還禮券款項。

三、發行人應於禮券明顯處揭露本署許可同意之公文字號，並記載下列履約保證方式內容：「本商品（服務）禮券所發行之金額，已存入○金融機構開立之保管專戶（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適用）或已存入○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於，專款專用；所稱專用，係指供發行人履行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義務使用。前開保管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至中華民國○年○月○日止（至少一年）。」

署長 林 德 福